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任职期间，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工作中，本人注重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充分掌握。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棣枫，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从未发生过任何交易，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业务往来；从未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取过除独立董事津贴之外的其他收入，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财务关系；从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过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任职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共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在任期内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棣枫	2	2	2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2024年任期内从未出现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召集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换届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在提名和审查方面的作用。

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包括现场交流、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2024年度的履职期间，秉持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仅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参与各项议程，还在会议上与中小股东展开深入交流，倾听他们对公司发展的期望。在平时工作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职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确保公司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我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在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这些报告，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经营情况，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

经验，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表现和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的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任职期间内，因第一届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对公司第二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因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到期，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对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放标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因本人届满离任，在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公司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棣枫

2025年4月18日